**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定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

**2、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工资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制度，收集和综合整理相关服务业统计数据。**

**6、组织全区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区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镇（街道、开发区）级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统计部门由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

**10、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化系统会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地、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配合做好市对我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估工作。负责对各镇（街道、开发区）相关指标数据的收集、审核并参与考评工作。**

**12、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是本级财政预算单位，不是汇总单位。

本部门内设机构4个，下辖事业单位1个。人员构成情况：行政编制9名，后勤2名，事业4名；实有行政8名，后勤2名，事业3名。

**第二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决算表(另附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2016年度总收入289.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9.6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89.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07万元，增长36.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提高、农业普查拨款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2016年度总支出289.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9.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9.6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统计抽样调查、政府雇员工资、农业普查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07万元，增长36.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提高、农业普查支出。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9.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9.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8.07万元，增长36.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提高、拨入农业普查经费；201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9.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8.07万元，增长36.9%；主要是本年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提高、农业普查支出；201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 289.6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统计抽样调查、政府雇员工资、农业普查等。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100%。其中：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占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4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19.97万元，增长18.0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47万元，主要是农业普查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